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
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L-ZB-2025-106-8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789号

采购联系人：陈老师

采购联系电话：0991-7518118

.....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利民

代理机构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
S6栋14层

代理机构联系人：马嘉唯、蒋林宏、邓学文、乔思雅、刁玉红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009658670、0991-8875119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 一、总则 | 10 |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
|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
|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
| |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 17 |
| |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 18 |
| | 七、评标办法 | 22 |
| |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 28 |
| | 九、验收及付款 | 29 |
| | 十、质疑与投诉 | 29 |
| 第三章 | 采购合同 | 31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40 |
| | 一、采购内容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 二、项目概述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 三、商务要求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第五章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0 |
| | 附件 1 磋商响应书 | 46 |
| |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 | 47 |
| | 附件 2-2 报价说明 | 48 |
| |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9 |
| |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0 |
|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1 |
| | 附件 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签 | 52 |
| | 附件 7 投标人声明函 | 53 |
| | 附件 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54 |
| | 附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55 |
| | 附件 10 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 56 |
| | 附件 11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57 |
| | 附件 1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58 |
| | 附件 1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59 |
| | 附件 14 评审中所需资料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 附件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60 |
| | 附件 16 服务方案 | 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9日11时0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L-ZB-2025-106-8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0

采购需求：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院内所有洗涤物品进行洗涤服务（其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其他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5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6月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将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在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到、解密等，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789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991-7518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S6栋14层

联系电话：13009658670、0991-8875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嘉唯、蒋林宏、邓学文、乔思雅、刁玉红

联系电话：13009658670、0991-88751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内 容 |
|----|--|
| 1 |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789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991-751811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 S6 栋 14 层 联系人：马嘉唯、蒋林宏、邓学文、乔思雅、刁玉红 联系电话：13009658670、0991-8875119 |
| 3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其他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4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5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属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中小企业者，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部分扣除。 |
| 6 | 本项目预留份额： 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00%。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9 | 信用查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
| 10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0元。 |



| | |
|----|---|
| 11 |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3000.00 元（叁仟元整） 缴纳方式：支票、汇款、银行保函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中山路支行 账号：3002010609024801713 开户行号：102881001021 注：1) 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或网银形式汇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转账凭证或保证金收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开标前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退保金流程： 1、项目结束后，投标单位提供账户信息，账户信息需写明单位名称，开户行，行号，账号 2、保证金退款办理日期为周四周五，资料需提前 1-3 个工作日提交。办理截止时间为周五下午 5 点。 3、开发票需提供开票信息、专票/普票，邮箱。</p> |
| 12 | <p>最高限价（元）：300000.00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构成：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p> |
| 13 | <p>（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6 月 9 日 11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 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 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2）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公示完之后需提供：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为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p> |
| 14 | <p>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p> |



| | |
|----|---|
| | 平台”拒收。 |
| 15 | 磋商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
| 16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招标代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 ） |
| 19 | 磋商响应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 https://login.zcygov.cn/ ） |
| 20 | 成交原则：依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21 |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 22 | 服务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
| 23 | 合同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次年相应时间终止。 |
| 24 |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按实际发生量货物验收合格后付款。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
| 25 |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 26 | 其他要求：无 |
| 27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不允许 |
| 28 | 踏勘现场：不组织 |
| 29 | 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 |



| | |
|----|---|
| 30 | <p>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
| 31 | <p>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执行</p> |
| 32 | <p>无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竞标所需一切费用。</p> |
| 33 | <p>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p> |
| 34 |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多次提出 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p> |
| 35 | <p>备注： 1、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 （1）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投标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 （3）投标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加密响应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未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投标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4、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驱动等软件，方便响应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否</p> |



| | |
|--|--|
| | <p>6、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
|--|--|

说明:当正文中的内容与前附表规定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一、总则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采购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3 参加竞标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须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磋商响应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1.4.3 供货期、质保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4 磋商地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4.5 磋商内容、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4.6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二）采购方式

2.1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三）合格的供应商



- 3.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3.3 已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适用法律

- 4.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五）竞争性磋商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6.1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竞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内容：

- 7.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7.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须知；

- 7.1.3 采购合同；



7.1.4 采购需求；

7.1.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即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供应商，并对竞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日内回复采购人，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

9.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4 采购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十一)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磋商响应书

11.2、开标一览表

11.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6、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11.7、投标人声明函

11.8、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1.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1.10、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11.11、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11.12、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11.1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14、评审中所需资料

11.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16、服务方案

(十二)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磋商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编制 目录、页码，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签署。措施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拓展。

（十三）竞标报价

13.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 人民币 支付。

13.2 竞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 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 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标明的价格在签订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 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

13.4 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 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不接受前述修正，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十四）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 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招标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 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 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 磋商保证金。

14.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标的一部分。磋商文件前附表 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 文件或磋商小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竞标。



14.3 磋商保证金不接受银行保函。凡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4.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须按磋商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缴纳履约担保，提供与采购签署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及按磋商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证明资料（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向招标机构付清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4.7.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4.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8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4.8.1 供应商给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款单位开具并加盖收款单位财务章）；同时须提供清晰的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及收款单位名称。

14.8.2 退还成交供应商方磋商保证金时，成交供应商方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和已加盖成交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十五）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



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磋商，磋商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第十四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十六）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6.1 响应文件的组成（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公示完之后 需提供）：

纸质版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需编制目录及页 码。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u盘为介质投标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15、说明：上传证件、证书等资料须是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七）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8.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上 传政采云平台。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十九）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二十）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编制、标识和提交。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二十一）无效竞标条款

- 21.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1.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3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 21.4 未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1.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竞标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21.6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内容小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21.7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 21.8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及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21.9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 21.10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2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价格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按价格，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1.12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13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二）废标条款

- 22.1 开标后，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三）参与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23.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二十四）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2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5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磋商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采购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二十五）磋商原则

评、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25.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 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 价格等无关的话题。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坚持价格合理、综合评优的原则，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唯一标准。

（二十六）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 48 小时内，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6.2 磋商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十七）磋商程序

27.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7.2 招标会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27.3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7.4. 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7.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6 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期等服务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7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7.8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7.9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磋商。

参与二次及多次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27.10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27.11 **磋商文件修正：**根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及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通知



磋商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系统。逾时未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7.12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如未实质性提高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情况下，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其本次报价无效并以其前一轮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第二轮磋商后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按27.11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

27.13 最终报价：最终的磋商结束后，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作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磋商小组，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1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7.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1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十八）最终报价

2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二十九）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十）磋商过程保密

30.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30.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0.3 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30.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标办法



(三十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评审意见 | |
|---|------------------|--|------|------|---|
| | | | | 是 | 否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2025 年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任意 6 个月财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近一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保证明。税收证明材料可以是税收完税证明或纳税申报表等具备同等效力的资料；社保证明材料可以是社会保险单缴费汇总单等具备同等效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开始计算））；</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 | | |
| 结 论 (通过/不通过) | | | | | |
| <p>说明：</p> <p>(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p> <p>(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p> <p>(3)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p> | | | |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 序号 | 类型 | 要求 | 要求说明 | 评审意见 | |
|-------------|-----------|--|------|------|---|
| | | | | 是 | 否 |
| 1 |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逐一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 | | | |
| 2 | 报价唯一 |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4 |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5 | 响应文件的格式 |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 | |
| 6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不允许备选方案。 | | | |
| 7 | 投标保证金 | 满足采购文件保证金要求 | | | |
| 8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结 论(通过/不通过) | | | | | |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二、详细评审

(1) 价格部分 (2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因素及评分规定 |
|----|------|----|---|
| 1 | 价格 | 20 | <p>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投标单价合计)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20分;价格分的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p> <p>说明:以上报价得分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医院卫生被服洗涤清单中各项单价相加后的合计价格为基础进行计取。</p> |

(2) 商务、技术部分 (80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企业业绩 | <p>投标单位须提供近三年(自2023年4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合同标的、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等内容)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 10 |
| 2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 |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人员岗位设置与职责;</p> <p>②人员资质与培训计划;</p> <p>③人员绩效考核与激励;</p> <p>以上内容无缺项,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项目实施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 6 |
| 3 | 洗涤工厂硬件设施质量 | <p>1、洗涤工厂布局:</p> <p>(1)洗涤工厂布局完全符合WS/T508标准,设有完全独立的办公区域和工作区域;工作流程应由污到洁,完全不交叉、不逆行,具有工作人员、医用织物接收与发放的专用通道;清洁区与污染区之间完全隔离屏障;区域及功能用房标识明确、通风良好;采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得8分;</p> <p>(2)洗涤工厂布局完全符合WS/T508标准,办公区域和工作区域不完全独立;工作流程</p> | 10 |



| | | | |
|---|------------|---|----|
| | | <p>由污到洁，部分不交叉、不逆行，未完全设立工作人员、医用织物接收与发放的专用通道；清洁区与污染区之间隔离屏障较完全；区域及功能用房标识较明确、通风较好；采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得5分；</p> <p>(3) 洗涤工厂布局符合WS/T508 标准，办公区域和工作区域不独立；工作流程由污到洁，交叉、逆行，未设立工作人员、医用织物接收与发放的专用通道；清洁区与污染区之间 隔离屏障不完全；区域及功能用房标识不明确、通风不好；未采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得 2 分</p> <p>2、配套有专门的软水处理设施得2分，不提供相应配套设施不得分。（购买发票及实物照片）</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布局平面图或实景图片，内容应清晰可辨，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满足要求，则本项不得分。</p> <p>注：若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将实地考察，若与投标提供文件不符合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期间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 |
| 4 | 配送车辆 | <p>投标人至少有2辆车辆，各类手续齐全的，得3分，每增加1辆车辆加 1.5分，最多加 3分，满分6分；</p> <p>注：货车、面包车等，需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车辆图片①自有车辆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②租赁车辆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使用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p> | 6 |
| 5 | 洗涤生产能力 |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洗涤设备情况进行评审:1. 投标人提供一套连续洗涤机组洗衣笼(13仓以上含13仓)自动化设备的，得1分;投标人提供一套连续洗涤机组洗衣笼(16仓)自动化设备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 投标人每配置有一台卫生隔离洗脱设备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3. 投标人每配置有一台烘干设备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4. 投标人每配置有一台后整理自动折叠烫平机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需提供购置合同复印件、购置发票等，未完整提供不得分。</p> | 12 |
| 6 | 客户评价 | <p>近三年(2023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的洗涤服务项目提供用户出具的客户评价，且须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类似满意的评价)得1分，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由客户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同一招标人不同年份的客户评价可重复计分。</p> | 4 |
| 7 | 项目实施方 案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不同织物洗涤流程规划；</p> <p>②消毒流程及方法；</p> <p>③洗涤质量、整理及卫生保障措施；</p> <p>④医院被服供应时效保障措施；</p> | 10 |



| | | | |
|----|--------|--|----|
| | | ⑤织物分类收集、运送与储存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及符合院感要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存在不足是指逻辑不严谨、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实操性不强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
| 8 | 管理制度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人员管理制度（包含：仪容仪表及言行规范、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管理、考核管理等）；</p> <p>②物资管理制度（包含：洗涤设备操作间保养制度、洗涤剂使用操作管理制度）；</p> <p>③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操作规程、工作人员作业安全规范、安全检查制度）；</p> <p>④环境卫生检查制度（包含环境消毒及清洁织物卫生检查制度）等。</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及符合院感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存在不足是指逻辑不严谨、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实操性不强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 8 |
| 9 | 应急方案 |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应急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卫生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p> <p>②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方案；</p> <p>③水电及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存在不足是指逻辑不严谨、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实操性不强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 6 |
| 10 | 安全保障措施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卫生防护方案；</p> <p>②环境监控方案；</p> <p>③安全监督与考核方案；</p> <p>④质量控制方案等内容，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存在不足是指逻辑不严谨、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实操性不强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 8 |
| 合计 | | | 80 |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三十二）成交供应商

32.1 根据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磋商小组确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以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选取三名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评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十三）资格条件

33.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33.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3.3 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十四）成交通知书

34.1 成交结果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后，公示期 1 个工作日，采购人将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人应及时到政府采购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三十五）签订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审核盖章后实施。

3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三十六）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

36.1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36.2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九、验收及付款

（三十七）验收

37.1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三人以上组成，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

（三十八）项目办结及付款

38.1 采购人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和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原件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十、质疑与投诉

（三十九）质疑与投诉

39.1 质疑的提出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新疆新建联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009658670、0991-8875119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S6栋14层。



第三章 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服务类合同范本

_____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
| | | 项 | |
| ... | | |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
| 2 | 甲方名称： |
| | 甲方地址： |
| | 甲方联系人： 电话： |
| 3 | 乙方名称： |
| | 乙方地址： |
| | 乙方联系人： 电话： |
|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
| 4 | 合同金额： |
| 5 | 服务时间、地点： |
| 6 | 服务履行期： |
| 7 | 验收方式及标准： |
| 8 | 付款方式： |
| 9 |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
| |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
| 10 | 误期赔偿费约定：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 12 |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人;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 2、采购内容: 医院布草洗涤服务
- 3、服务范围: 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 4、基本情况, 医院现有职工405人, 床位273张。

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洗涤质量要求

1、洗衣房管理、衣物收送应严格执行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的要求。若相关规范有更新, 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

2、遵守衣物分类洗涤原则, 专机专用(分别洗涤新生儿、婴儿用品, 医院医务人员白衣, 病房床上用品, 手术用品), 同时必须设置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用于洗涤感染性织物)。带血和污渍的被服, 要经过污物浸泡池浸泡、刷洗后, 方可进入洗衣机洗涤。脏污织物及感染性织物洗涤、消毒的方法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的原则。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多重耐药菌感染/定植的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织物, 若重复使用应先消毒后洗涤。

3、洗涤用品符合环保要求及使用不易破坏布草的洗涤剂、消毒剂。因乙方原因造成被服丢失或人为损坏的应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4、各科室的干净衣物必须熨烫折叠整齐、规范, 医生、护士工作服、洗手衣裤、被套、床单、枕套、腹带患者服等须经过宽烫。

5、乙方对有洞眼但未达到报废的布草进行缝补, 缝补时要尽量用相同的布料, 按布纹进行缝补, 保持美观。对掉扣子、松紧带及时补钉、更换。



6、布草洗涤无异味、不脱色、不变形。达不到要求(留有污渍)重洗,但不重复计价。

7、洗涤场所的被服,每天要完成洗涤,不允许留在洗衣机里过夜

(二)、提供服务的厂房环境、设施及洗涤管理要求:

(1)符合国家环保、工商、卫生、防疫等部门的有关要求,污水处理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2)具有洗涤医用织物要求的设施[包括加热(最高温度达 90C)功能的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烫平等]、和专业技术能力。

(3)合理布局,按布草洗涤流程设置清洁区和污染区,二区三通道设置合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洗涤厂各功能区平面图、设备清单及图片。

(4)布局具体要求

1.应远离垃圾处理站或有明显的污染场所,附近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和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周围环境无蚊蝇等害虫警生地 工作区内门窗应安装纱网,明地沟应加盖或加装金属网,防蚊、蝇、鼠等有害生物

2.有脏污医用织物接收通道和运送清洁医用织物的通道,通道间不应有交叉。

3.工作区域设置污染区和清洁区,两区之间应有完全物理隔离屏障,其中在清洁区内可设置部分隔离屏障。

4.污染区应设医用织物接收/分拣间、洗涤/消毒间、污车存放间和更衣(缓冲)间等;清洁区应设烘干间、熨烫间、修补/折叠间、储存/发放间、洁车存放间、更衣《缓冲)间及质检室等。

5.工作区内应保持良好空气流通,至少应在收集分拣和清洁医用织物储存区域安装空气消毒设施。

6.污染区和清洁区宜分别设置洁具间及手卫生设施。

(三)被服收送时间

1、每周一、三、五



2、特殊情况接到科室电话通知即收即送。

说明：当天收洗病房的布草于当天下午送回科室，收送被服需双方清点并签名确认。由乙方对布草进行分拣下送至各科室。工作服因洗涤过程中造成损坏、丢失，超过 15 天，由乙方赔付。

(四)、报废布草处理方式

1、布草的自然磨损，由乙方负责及时缝补(包括缝补、掉扣子、松紧带及补钉)；人为损坏、弄丢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布草报废标准如下:布草有超过三个补丁（一个补丁不能超过2厘米)布草中间部位或显眼位置有大块污渍及二块以上超过5厘米的污渍布草低于5成新发黄、变色、染色、霉烂。对不符合医院要求的,定期清理，交予采购人处置。

3、所有报废的布草要进行销毁，不能重复使用。

4、乙方必须控制好被服的自然损耗率，每年被服的损耗率不得超过年洗涤总量的 5%，否则中标人支付超出标准部分被服更新成本的 50%。如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批量遗失，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三、招标价格：按照洗涤清单招标

医院卫生被服洗涤清单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单价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单价 |
|----|----------|----|----|------|----|
| 1 | 被套 | | 23 | 腹带 | |
| 2 | 大单 | | 24 | 褥套 | |
| 3 | 枕套 | | 25 | 治疗巾 | |
| 4 | 中单（手术室用） | | 26 | 中洞单 | |
| 5 | 工作衣 | | 27 | 腿套 | |
| 6 | 工作裤 | | 28 | 小单 | |
| 7 | 有色工作衣 | | 29 | 尿布 | |
| 8 | 有色工作裤 | | 30 | 椅子套 | |
| 9 | 病号衣 | | 31 | 床罩 | |



| | | | | | |
|----|------|--|----|-----|--|
| 10 | 病号裤 | | 32 | 毛毯 | |
| 11 | 手术衣 | | 33 | 夏凉被 | |
| 12 | 洗手衣 | | 34 | 大窗帘 | |
| 13 | 洗手裤 | | 35 | 隔帘 | |
| 14 | 大洞巾 | | 36 | 毛巾被 | |
| 15 | 小洞巾 | | 37 | 小被套 | |
| 16 | 大包布 | | 38 | | |
| 17 | 中包布 | | 39 | | |
| 18 | 小包布 | | 40 | | |
| 19 | 双层包布 | | 41 | | |
| 20 | 车套 | | 42 | | |
| 21 | 浴巾 | | 43 | | |
| 22 | 沙发套 | | 44 | | |

注：洗涤项目包含以上内容，但不限于未在清单内的项目，如发生不在清单内的洗涤项目，按照双方协定，但不得高于市场价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书
- 2、开标一览表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 7、投标人声明函
- 8、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0、本项目配备人员一览表
- 11、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12、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1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须按招标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附件 1 磋商响应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文件，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磋商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招标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供应商。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__天。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 1 | 投标报价 | | | |
| 2 | 服务期限 | | | |
| 3 | 服务地点 |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服务期”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竞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中填写。



附件 2-2 报价说明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具体要求 | 规格及材质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公章)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邮箱 | | |
| 隶属情况 (如有) |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 | | | | |
| 控股情况 (如有) |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简介 | 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其他……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声明
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_____（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7 投标人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附件 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发出的采购文件，本供应商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对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0 本项目配备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身份证号 | 参加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相关人员证件资料。



附件 11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需求要求 | 采购需求响应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供应商采购需求响应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填写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附件 1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服务地点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5 服务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附件 16 承诺函

XXX招标代理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我单位有（）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